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 字〔2018〕第 001 号

关于做好第十届“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”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工学会、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、侯德榜化工科技奖基金捐资单位及其他单位和个人：

按照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，决定开展第十届“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”的申报工作。

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设成就奖 5 名、创新奖 15 名、青年奖 30 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必须为我会个人会员（申请网址：<http://www.ciesc.cn/member/signup.php>），可通过个人申请或单位（单位会员、专业委员会、各地方化工学会）推荐、所在单位审核的方式产生，由工作单位签署意见、盖章后报送。每个工作单位报送的成就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，创新奖候选人不超过 1 名，青年奖候选人不超过 2 名（本通知所称的工作单位为独立法人的研究院、所及高等院校等；高等院校所属的二级学院不作为独立申报单位；申报青年奖的人员须为 1978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）。

对已获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任一奖项的申请人，须暂停两个年度后可继续申报及被推荐申请更高奖项。再申报时，其表述工作业绩的附件材料中，在原申报相关奖项后所新获得的奖励、发表的论文和得到授权的专利等占比分别不得低于 50%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请按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中的评选范围和标准及表格中的具体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关材料。报送材料包括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申请（推荐）表》2份（由候选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另报送电子版（word版））和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事迹摘要表》15份（原件1份，由候选人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，另报送电子版（word版）），以及1套附件。

以上申报材料及附件需分别装订成册后，按规定时间上报中国化工学会秘书处。其中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申请（推荐）表》中申请（推荐）奖项名称一栏中只可填写三个奖项中的一个，申请表递交后不可更改或调剂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申报材料的报送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，寄送材料以邮戳为准。

此次申报不收取评审费用。

联系人：孙沙沙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3号化信大厦B座723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电话：010-64434970

电子邮箱：sunss@ciesc.cn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esc.cn/>

附件：[《侯德榜化工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及相关表格](#)

